

0%	保險專案	信用卡專案	設定
----	------	-------	----

裕隆集團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

服務電話：(02)2702-5055 #3

案件傳真：(02)2700-3559

基本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職業資料

中文姓名	王小明	身分證字號	A123456789		
出生日期	80年1月1日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 人		
身分證初補換	<input type="checkbox"/> 初發 <input type="checkbox"/> 補發 <input type="checkbox"/> 換發	發證日期	101年01月01日	發證地點	台北市
戶籍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電話	02-12345678	電話	02-12345678		
行動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無 0912-345-678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戶籍地址	台北市凱達格蘭路1號1樓				
住宅地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戶籍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				
居住時間	10年 月	居住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名下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名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親友 <input type="checkbox"/> 租賃 <input type="checkbox"/> 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帳單地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戶籍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住家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公司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家管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 超級棒有限公司	公司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無 02-98765432
公司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台北市博愛路2號2樓		
職稱	業務	年資	2年 月 月薪 40000元

銀行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沒辦過卡 <input type="checkbox"/> 無卡自停 <input type="checkbox"/> 協商繳款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發卡銀行	中花銀行	有效日期	6月 2024年
卡號	1234-5678-9012-3456 (請填寫本人正卡資料)		

聯絡人資料	(請留一位與您不同居所的親屬，若無住家電話請留兩位聯絡人)				
中文姓名	王大明	關係	父子	行動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無 0911-111-111
住宅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無 02-12345678	公司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中文姓名	陳小華	關係	朋友	行動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無 0922-222-222
住宅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無 02-1111-1111	公司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以下欄位資料為：1. 連帶保證人(需附保證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簽名) 2. 配偶資料僅供參考 3. 法定代理人(須於法代欄位簽名) 4. 商品實際使用人

姓名	有保證人才需填寫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初補換	<input type="checkbox"/> 初發 <input type="checkbox"/> 補發 <input type="checkbox"/> 換發	發證地點	住址	行動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公司名稱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公司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以下欄位由經銷商或債權讓與人填寫並經申請人及其連帶保證人確認無誤 * 此案件為：新件 補保人 補資料 零利率 低利率 一般件 保密件

分期內容	商品名稱	頭款(訂金)	商品總價	辦理分期金額(商品總價-已付頭款)	期數	每期應繳金額(期付款)	分期總額(期數×期付款)	
經銷商填寫欄	廠牌.型號	填寫車型.期數.期付款.其餘不用						
經銷商或債權讓與人姓名(約定受款方)	經銷商或債權讓與人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無電話請打手機連絡	經銷商或債權讓與人傳真	<input type="checkbox"/> 無傳真請電話通知	(請蓋公司大小章或發票章)			
經辦店名稱	經辦店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無電話請打手機連絡	經辦人手機					
經銷商備註欄：	<input type="checkbox"/> 熟客 <input type="checkbox"/> 過路客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照會時間： 月 日 午 點 分		經辦人簽名					

本人證實申請人及連帶保證人身分正確並親自簽章無誤 * 債權轉讓確認章 * 遲延利息及違約金之請求權同意一併讓與受讓人

一、申請人及其連帶保證人於簽約時已充分瞭解並同意，經銷商或債權讓與人得將請求支付分期價款之權利及依本契約規定所得享受之其他一切權利及利益(含延遲利息及違約金)讓與裕富數位資融(股)公司，並同意裕富數位資融(股)公司及其指定人代為管理帳務，不另為書面通知。

二、裕富數位資融(股)公司對於案件是否核准，保有最終同意權，案件審核通過後，將由裕富數位資融(股)公司一次付款予經銷商或債權讓與人以為收買應收帳款之債權，申請人及其連帶保證人知悉並同意分期款項應依約繳付予裕富數位資融(股)公司。申請時所提供之資料及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恕不退還。

三、申請人及其連帶保證人同意並授權裕富數位資融(股)公司及其指定人，於信用審查、商品推廣、市場調查、數據分析及業務範圍內使用、利用等目的，得將申請人及其連帶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包括財務資料等)與其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關交換，或在上述特定之目的及範圍內，從事相關個人資料之蒐集、電腦處理(包括委託第三者進行該等處理)、使用/利用。申請人及其連帶保證人並同意提供其資料予貴公司及其關係企業、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裕融企業及其關係企業，為進行共同行銷、使用。但申請人及其連帶保證人得隨時要求停止對其相關資料交互運用。申請人及連帶保證人、法定代理人確認已受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及第八條告知且留存本契約正反面副本，得憑之主張相關權利。

四、申請人及連帶保證人同意經銷商或債權讓與人(貴方)及受讓人修正本表正反面所填資料。

五、申請人及其連帶保證人茲聲明本表正面及背面購物分期付款約定書條款，均經本人等於合理期間審閱無誤且充分了解同意本契約內容並確認簽章如後。* 申請人及其連帶保證人特別授權如下：
(1)申請人及其連帶保證人均同意裕富數位資融(股)公司於案件審核通過或撥款予經銷商或債權讓與人時，授權裕富數位資融(股)公司及其指定人填載本票發票日(即撥款日)及本票金額(即實際辦理分期金額)，申請人及其連帶保證人絕無異議。
(2)申請人及其連帶保證人倘有違反購物分期付款約定書任一條款或遲延繳納分期款項時，申請人及其連帶保證人均授權裕富數位資融(股)公司及其指定人得經通知逕行填載本票到日期，並得主張票據權利。
(3)申請人及其連帶保證人均同意如購物分期付款約定書所約定之標的物若有包括但不限於過戶、典當、設質、移轉占有等影響裕富數位資融(股)公司權益之行為，每期分期付款另增加風險管理費新台幣200元。

六、申請人申辦之機車分期付款業務，車牌號碼： ；申請人同意將上述車輛車牌領牌登記於二等親屬(姓名： 、身分證字號： 、與申請人關係為：本人之父/母 子/女 兄/弟 姊/妹 祖父/母 外祖父/母 孫/子女/外孫/外孫女)之名下(並檢附證明)，全部分期付款概由申請人負責。

申請人正楷簽名	王小明	連帶保證人正楷簽名		法定代理人正楷簽章	
---------	-----	-----------	--	-----------	--

憑票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名處務必本人親簽.不得塗改 (本票金額可填大寫或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阿拉伯數字,二擇一)

此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及票據法第八十九條之通知義務，利息自到期日迄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付，發票人授權持票人得填載到日期。

付款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 發票人：王小明 2. 發票人： 3. 發票人：

「此本票供為分期付款買賣之分期款項總項憑證，俟分期付款完全清償完畢時，此本票自動失效，但如有一期未付，發票人就全部本票債務負責清償」